

赣州市章贡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答辩通知书

章贡劳人仲速案字[2023]第 37 号

赣州赣品源家具有限公司:

本委决定受理 郭超 (单位) 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, 现将其仲裁申请书 (副本) 送与你 (单位), 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你 (单位) 在送达回执上签收本通知、申请书副本及有关的仲裁文书。

二、在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。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, 不影响本案的处理。

三、被申请人系用人单位的, 需填写法定代表人 (或主要负责人) 身份证明书。如需委托代理人, 应当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, 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, 并于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本委。

四、被申请人提出反申请, 需在答辩期提出, 逾期另案处理。

五、在本案审理期间, 你 (单位) 享有以下权利: 有权委托代理人、申请回避、提供证据、进行辩论、请求调解、变更或放弃仲裁请求。同时应当承担的义务有: 按时到庭、遵守仲裁庭纪律、服从仲裁庭指挥、如实陈述事实、如实提供证据、尊重对方当事人及其他仲裁活动参加人的权利、履行发生法律效力裁决书或调解协议。

六、你单位需在自签收答辩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委提供下列材料:

1、答辩书, 解除劳动关系合法手续、考勤表、工资发放表与本案相关的其它证据材料。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

